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霖 联系人: 陈霖  
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理 联系人: 陈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6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股)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1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06120040号”《验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担任龙高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保荐工作概述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事项及处理情况  
六、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情况  
八、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任何调查和质询。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霖  
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6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股)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1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06120040号”《验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担任龙高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保荐工作概述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事项及处理情况  
六、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情况  
八、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披露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材料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龙高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披露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材料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龙高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披露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材料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龙高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利民股份,股票代码:002734)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6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未开涨停板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告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告。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要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0.33%-74.89%。预计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较上年同期增加3,800万元-4,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50%-79.88%。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均以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6日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提,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万元)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3月18日,龙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将原拟“年产万吨高性能陶瓷材料”并下设“综合应用产品(陶瓷、碳纤维+加工陶瓷)”的投资规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变更为“综合应用产品及配产加工项目”,同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产”制备分选、筛选及压坯成型“产能提升项目”,并将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于2022年4月7日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其保持沟通,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等。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供完整信息。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勤勉尽责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持续督导结束日在交易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核及事后审核,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龙高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核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龙高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龙高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勤勉审慎履行专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4年2月20日,龙高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产加工项目技改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产”制备分选、筛选及压坯成型”产能提升项目技改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完成了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与手续。至此,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已履行完毕全部持续督导职责。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具体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自2024年2月6日起,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十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6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最高成交价为6.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47,650,79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10元。  
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11.52元。  
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4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4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4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4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4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4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4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4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4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4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5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5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5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5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5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5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5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5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5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5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6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6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6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6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6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6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6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6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6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6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7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7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7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7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7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7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7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7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7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7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8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8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8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8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8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8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8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8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8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8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9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9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9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9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9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9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9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9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9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9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0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0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0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0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0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0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0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0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0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0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1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1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1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1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1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1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1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1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1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1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2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2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2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2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2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2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2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2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2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2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3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3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3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3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3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3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3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3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3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3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4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4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4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4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4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4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4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4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4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4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5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5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5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5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5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5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5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5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5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5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6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6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6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6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6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6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6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6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6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6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7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7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7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7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7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7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7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7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7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7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8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8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8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8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8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8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8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8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8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8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9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9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9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9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9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9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9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9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19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19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0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0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0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0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0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0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0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0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0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0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1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1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1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1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1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1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1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1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1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1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2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2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2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2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2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2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2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2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2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2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3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3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3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3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3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3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3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3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3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3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4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4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4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4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4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4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4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4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4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4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5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5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5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5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5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5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5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5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5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5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6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6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6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6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6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6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6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6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6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6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7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7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7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7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7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7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7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7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7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7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8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8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8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8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8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8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8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8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8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8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9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9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9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9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9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9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9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9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29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29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0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0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0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0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0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0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0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0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0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0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1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1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1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1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1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1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1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1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1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1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2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2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2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2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2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2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2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2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2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29、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30、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31、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32、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33、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34、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35、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36、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37、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6.09元。  
338、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每股人民币6.93元。  
33